**南安市昌财实验中学家长委员会工作制度**

为进一步加强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的联系，激发广大家长参与学校教育的积极性，共同办好学校，在教师推荐、家长自愿的基础上，学校成立了班级、校级两级家长委员会，为了更好地开展工作，特制定本工作制度。

1、家长委员会是由学校政教处牵头，全校学生家长代表参加的，发挥社会、家庭、学校三结合教育功能的组织。

2、家长委员会的宗旨是：坚持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，加强家庭与学校之间的联系，优化家庭教育环境，努力实现学校、社会、家庭教育一体化，促进青少年素质全面和谐的发展。

3、家长委员会的成立应成为学校与学生、家长相互联系的纽带和桥梁。热心参与学校的教育、教学改革，协助学校搞好有关工作，可代表学生家长向学校提出意见、建议和要求。

4、每班共设3-5名家长委员会成员，并设一名家委会组长。年级组在家委会组长中再推选一名为校级家长委员。

5、家长委员会活动的次数根据每学期不同的内容而定。

6、家长委员会活动内容：

（1）学习教育心理理论。

（2）听取学校有关部门工作的汇报。

（3）定期听取学校工作的介绍，发挥对学校工作的检查、督促和协调作用，协助学校全面贯彻教育方针，促进办学质量的全面提高。

（4）商讨家庭、学校教育工作的配合、协调。

（5）反映家长的意见、建议等，加强家校教育的同步发展，为建设好学校出谋划策。

（6）积极参与班级、校级的各项家校互动活动。

（7）每学期制定好家委会活动计划和小结，家委会活动的开展要有记录。

（8）家长委员会原则上一学年一调整。家长委员会每年为一届，可连任，学校毕业离校后自动卸任。

南安市昌财实验中学

2023年1月